府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八一”慰问品采购合同

甲方（盖章）：府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盖章）：府谷县悦佳汇生活超市（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采购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采购2026年“八一”退役军人慰问品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商品名称、包装设计、规格、数量、金额

1.商品名称：今地原味小康粉、东北珍珠米、香满园菜籽油；

2.规格：

（1）大米：10KG；

（2）白面：10KG；

（3）菜籽食用油：2.5L；

3.数量：5439份；

4.单价：115元/份；

5..合同金额：625485.00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整）。

二、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全部物品须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质量标准及甲方采购要求，各品类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大米：一级大米（执行标准：GB/T 19266-2024）；

（2）白面：精制粉（执行标准：GB/T 1355-2021）；

（3）菜籽食用油：一级油（执行标准：GB/T 1536-2021）。

三、质量要求

（一）基础品质标准

1.大米：米粒饱满、色泽均匀，碎米≤10%、黄粒米≤0.1%、食味≥85分、垩白粒率≤5%，无黄粒、黑斑及砂石等杂质；具有正常米香，无霉味、酸臭等异味。

2.白面：加工精度高，麸皮去除彻底，灰分含量低（一般≤0.7%），面粉洁白细腻。

3.菜籽食用油（一级油）：经脱胶、脱酸、脱色、脱臭等全套精炼工艺加工而成，油品清澈透亮、色泽纯正，无浑浊、沉淀、悬浮物，无刺鼻异味，符合一级食用油品质规范。

（二）生产日期与保质期

1.所有物品最小销售单元，须采用喷码或压印方式清晰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标识规范、清晰可辨，无涂改、模糊现象。

2.大米、面粉物品，从原材料加工完成至交付甲方验收时，生产间隔周期不得超过6个月。

3.保质期：

（1）大米：非真空包装一级大米常温常规保质期6-12个月；

（2）面粉：未开封状态下，常规保质期12个月；

（3）菜籽食用油：阴凉干燥环境密封储存，未开封物品保质期18个月。

四、交货方式

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配送交货，全程运输、装卸、配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配送过程中产生的物品破损、损耗、丢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方式

物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物品的数量、规格、包装、生产日期、品质等内容进行现场核验验收；若物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全部损失。

六、付款方式

物品验收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如有特殊情况可协商付款。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退换物品等相应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分歧，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公章）：

电话：13109235891

签字：高云

2026年7月6日

乙方代表（盖公章）：

电话：15191214994

签字：

2026年7月6日